

以案说法

非法获取定位牟利被判刑

全国首起非法获取地理信息数据案宣判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沈思佳 俞晓勤

本报讯 4月25日,德清县人民法院宣判了全国首起非法获取地理信息数据案,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对张某等3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1年4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0万元至2万元不等。

德清县地理信息产业高度集聚,然而相关信息技术发展所衍生的高价值产品功能,使其很容易成为“黑客”的目标。去年,德清县某公司发现武汉某公司对外出售假冒的德清某公司账号,且假账号经过测试确实可以获取德清这家公司的定位纠偏数据。德清公司怀疑有人非法获取了他们的信息数据,于是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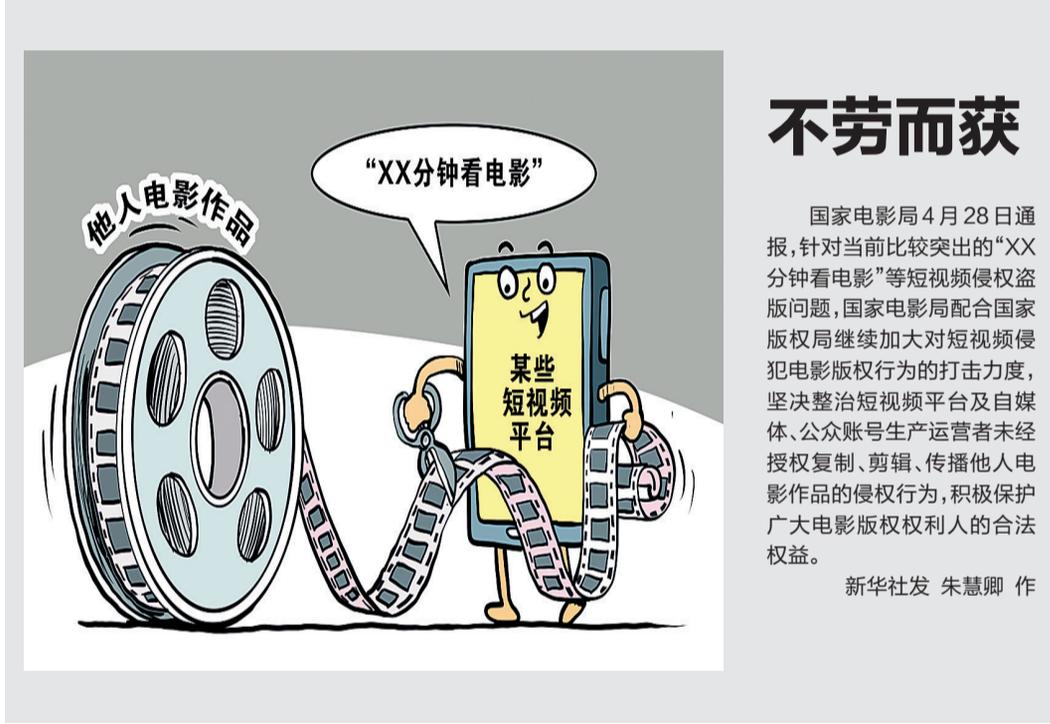
在得知这一情况后,德清县检察院组成专案组提前引导侦查,通过大量电子数据勘验分析、调查,从调取的超10亿条服务器数据中分析出了被告人技术实现过程和数据通

信链路架构,明确了嫌疑人作案方式和技术手段,并对主要服务器程序功能做第三方鉴定,明确其具有绕过德清某公司的安全风险措施的功能。

至此,一个以张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并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查,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间,张某、陈某未经德清县某公司允许,擅自使用自发编写的程序等技术手段获取该公司等精确定位差分系统的数据用于转发,由李某提供售后、维护,销售CORS服务账号,销售数额合计达52万余元。案发后,被告人陈某家属代为赔偿德清县某公司70万元并取得谅解。

今年1月25日,德清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陈某、李某违反国家规定,采用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法治漫画



不劳而获

国家电影局4月28日通报,针对当前比较突出的“XX分钟看电影”等短视频侵权盗版问题,国家电影局配合国家版权局继续加大对短视频侵犯电影版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整治短视频平台及自媒体、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未经授权复制、剪辑、传播他人电影作品的侵权行为,积极保护广大电影版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民警提醒

“翻墙”买药还潜心研究,涉嫌贩毒

民警提醒:这类精神药品碰不得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刘家珍

昨天,记者从龙游警方获悉,近期该地破获了一起贩卖国家管控第一类精神药品“赛洛新”(Psilocine)案件。

4月13日,龙游警方在侦办徐某涉嫌走私新型毒品案件的过程中获取一条重要线索:去年11月底,徐某在境外聊天软件上多次联系广西南宁人叶某,并使用“比特币”向叶某购买了1克具有致幻效果的化学药品。

侦查员在对徐某住处进行搜查时发现了该化学药品。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化学药品被检测出一种叫“赛洛新”的精神药品成分,属刑法第357条所称的毒品。掌握线索后,龙游警方立即组织警力前往广西南宁市,抓获犯罪嫌疑人叶某。

经查,叶某为获利经常“翻墙”至境外网站平台买卖致幻类药品,查阅大量资料潜心研究各类药品的致幻效果。4月20日,龙游警方以叶某涉嫌贩卖毒品罪报请县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办案民警介绍,“赛洛新”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管制的一类精神药品,这是一种天然致幻的精神活性物质。人服用后,中枢神经系统会受影响,对时间和空间产生错觉,甚至出现自我歪曲、妄想和思维分裂等症状。过量吸食含有“赛洛新”的化学药品,会出现呕吐、腹泻、大量流汗、血压下降、哮喘、急性肾衰竭、休克等症状或因败血症猝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国对进(出)口精神药品有非常严格的管理制度。警方提醒:切勿邮寄精神药品出(入)境,否则将触犯法律。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法官说法

七旬老太小区内卖玉米意外身亡

劝阻的小区保安和物业要不要担责?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金娜

本报讯 七旬老太在小区里摆摊卖菜,保安为维持小区秩序进行制止,不料老太突然晕倒,经救治无效后死亡。由此引发了一场官司,物业和劝离保安要不要担责?近日,嘉兴市南湖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去年6月的一天下午,王老太手提两大袋玉米从家里出门,在小区道路边上走动,有时与熟人聊聊天,有时兜售玉米。保安小叶当时在小区内巡逻,对王老太在小区内随意摆摊卖菜的行为进行劝退。

傍晚时分,王老太突然跌坐在路边,挣扎近2分钟后,路过的居民将她扶坐起来。没过几分钟,王老太晕倒。这时小叶正好路过,看到居民在围观,人群中王老太口吐白沫,小叶立即拨打了120。王老太的丈夫也闻讯赶来。救护车到后,小叶随同王老太的丈夫一起上了车。当晚王老太的丈夫报警。

王老太患有严重的高血压、糖尿病等多种疾病,住院治疗的10天中一直处于昏迷状态,后经家属一致同意后出院,并于出院当日离世。

王老太的家属将小叶和物业公司一同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药费、护理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费用合计49万多元。他们诉称,王老太在自家楼下卖玉米,遭到保安劝退后双方发生争执,导致王老太摔倒昏迷。而小叶陪同去医院,也是围观群众让他去的,间接说明群众认为小叶与王老太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保安小叶和物业公司辩称,王老太突然晕倒,保安发现后第一时间拨打120并陪同送至医院,属于做好人好事;况且,王老太73岁高龄且患有严重高血压,当天拎着两大袋玉米超出她体能范围,因而突发脑溢血,系自身疾病导致死亡;另外,王老太所在小区为大型拆迁安置小区,住户达8000余人,人流量极大,小区内只有一条主路且路面狭窄,一旦有人在路边卖菜,极易造成交通堵塞,保安按要求疏通道路、阻止小区内卖菜行为,系履行物业服务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也不存在侵权行为,因此两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被告物业公司负有对小区的卫生、秩序等进行管理的职责。事发当天,被告保安对小区内随意摆摊卖菜行为进行管理,系履行职务的行为。从监控视频中看,王老太独自在小区内行走并时而停下向居民销售玉米,没有与保安进行过接触,更不存在保安暴力驱赶和与其激烈争执的情形。

另一方面,根据住院病历资料等并结合当事人的意见,王老太晕倒并经抢救无效而死亡,系基础性疾病导致脑溢血后病情进一步发展的结果。根据日常生活经验,不能排除事发当日气温、负重长时间行走产生的劳累等因素是其发病诱因。综上,被告保安物业公司系履行物业服务企业职责,维护小区的正常管理秩序,履职过程中亦不存在所谓对王老太的“暴力驱赶”或其他侵权行为,对于王老太病亡的后果依法不承担责任。法院遂判决驳回王老太家属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保安小叶及物业公司根据物业合同约定履行维护小区正常秩序的职责,对王老太的死亡结果不存在过错行为,依法不承担责任。王老太不顾年迈仍辛苦卖菜补贴家用,卖菜过程中因病死亡令人同情,但是诉请的相对方是否构成侵权的判断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能因情感或者结果而“和稀泥”“各打五十大板”。法院在具体司法案件中应体现明确的是非观,发挥司法判决正风俗、定人心、明是非、晓善恶的社会功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